

厦门银行手机号码支付服务协议

客户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就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声明与承诺

1. 客户在使用本服务前，应当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一旦客户使用了本服务，即视为客户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如客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客户对本协议条款有疑问，请通过厦门银行客服 400-858-8888 或至营业网点柜面进行询问，厦门银行将向客户解释条款内容。

2. 客户确保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授权厦门银行在提供本服务过程中使用并传递其个人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与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因客户提供虚假、伪造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客户同意以名下预留手机号码 18011110123（示例），对应卡号 622311118888（示例）注册本服务，并保证及时更新其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资料与信息。

二、释义

1. 手机号码支付，是指根据客户申请，厦门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

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客户的预留手机号码与其在厦门银行开立的账户关联，并支持客户通过该手机号码办理收付款的业务。客户可通过厦门银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通过令牌校验、人脸识别、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认证方式，对名下预留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变更、注销及进行收付款。

2. 预留手机号码，是指经厦门银行验证后确为客户本人持有、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其他渠道留存于厦门银行的手机号码。

三、权利与义务

1. 客户申请开通本服务应提前注册，即厦门银行根据客户委托申请将其手机号码与其银行账户的关联信息储存至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2. 客户通过厦门银行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应在厦门银行预留手机号码，通过厦门银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注册本服务并提交注册信息（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后8位、手机号码、账户号码等）。厦门银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注册信息将注册申请发送至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待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确认无误后，客户完成注册并开通本服务。

3. 客户注册手机号码与多家银行账户关联时，需设置一家银行账户为默认账户，以最后设定的默认账户为准，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在业务处理时优先关联该账户；客户未设置默认账户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自动将最先关联的银行账户作为默认账户。

4. 客户若未在厦门银行预留手机号码，需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

柜面更新客户资料（含预留手机号码）。客户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须符合以下条件，若客户的注册申请不符合其中任一条件，厦门银行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手机号码支付业务：

（1）手机号码为拟关联银行账户的预留手机号码；

（2）拟关联的银行账户有实际资金交易发生，如取现、转账、消费等；

（3）厦门银行根据审慎性原则认为客户须符合的其他条件。

5. 客户在厦门银行成功开通本服务，厦门银行可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即客户可通过手机号码办理以下业务：

（1）查询注册手机号码关联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

（2）变更默认账户；

（3）注销手机号码关联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信息；

6. 若客户开通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关联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客户需主动通过电子渠道向厦门银行提出信息变更或注销申请：

（1）变更预留手机号码；

（2）注销银行账户；

（3）因特殊原因补换银行账户号码。

7. 若客户未及时更新在厦门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等原因导致厦门银行无法通过短信联系到客户，或客户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短信回复核实确认等客户原因，导致本服务被暂停或终止，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8.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厦门银行将根据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发起账户信息验证请求，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手机号码关联的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银行名称、账户号码）反馈厦门银行，厦门银行根据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反馈的账户信息，经客户确认后生成支付指令，按照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支付处理流程完成相关业务处理。

9. 客户同意，厦门银行有权根据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的需要，确定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的金额上限。

10. 客户确保本服务关联的银行账户为其本人所有，可合法、有效使用该账户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凡使用密码通过厦门银行电子渠道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客户应妥善保管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密码、手机号码、手机动态验证码、账户信息及其他客户资料等与手机号码支付相关的一切信息和设备。若客户遗失或泄露前述信息和/或设备的，客户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客户原因导致的损失需由客户自行承担。

11. 客户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交易。若客户拒绝配合相关调查或厦门银行认为客户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厦门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本服务；（2）终止本协议。因客户前述行为而给厦门银行造成损失的，客户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12. 对于因下列原因导致的错误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1) 厦门银行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 客户关联账户存款余额、信用额度不足或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3) 客户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或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

(4) 客户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按照厦门银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13.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四、其他条款

1. 厦门银行有权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机构的相关规定，升级或调整厦门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的服务内容、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并以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页面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对于涉及客户切身权益的重大事项，如费用、风险、权利和义务等发生变更，将通过短信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弹窗、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客户。变更内容经公告或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即生效。客户在调

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同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变更调整，若客户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客户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

2. 若客户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厦门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厦门银行有权单方面终止向客户提供本服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由厦门银行与客户就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相关事宜所订立的有效合约。客户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客户与厦门银行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五、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若客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联系厦门银行客服或通过手机银行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